

提供国际商标服务 重庆商标注册 重庆商标代理

产品名称	提供国际商标服务 重庆商标注册 重庆商标代理
公司名称	胡永耀(个体经营)
价格	1200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中国 重庆市 重庆市渝中区戴家巷 2 巷子号都市方舟15-5(销售部)
联系电话	86 023 66976502 13018331955

产品详情

商标国外注册的途径 商标国外注册的途径有商标国际注册和逐一国家注册。（一）商标国际注册的申请我国经营者可以通过商标局，根据《协定》和《协定书》的规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，并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一国、多国或全部成员国内申请保护。1、申请人资格 凡根据《协定》、《协定书》确定中国为原属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申请商标国际注册，必须以在中国取得商标注册、初步审定或者申请已被受理为基础，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；（2）在中国有住所；（3）拥有中国国籍。2、申请方式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，可以委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商标代理组织办理，也可以直接到商标局输或者邮寄办理。3、申请书件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及办理有关事宜的，可以使用并按照国际局提供的英文或者法文书式用打字机填写，也可以使用商标局制定的中文《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》书式填写，但需缴纳翻译费。除申请书外，申请人还应附有关附件：（1）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，或初步审定公告复印件一份，或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申请受理证明一份；（2）要求优先权的，应附优先权证明；（3）委托代理人的，应附代理委托书；（4）商标图样2份，不大于80mmx80mm，不小于20mmx20mm；（5）在中国无真实有效的商营业场所或无住所的国侨民，应附经公证的中国国籍证明一份。4、申请时应注意的事项5、申请日期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日期，以商标局收到申请书件的日期为准。申请手续齐备并按照规定填写申请书件的，编定申请号，商标局在30天内将申请文件寄国际局。6、商标国际注册的审核 国际局收到我国商标局寄送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后，进行形式审查，对符合有关规定的，即予以国际注册，并通知该申请指定保护的国家。如果该申请在一定期限（按《协定》指定的为1年；按《议定书》指定的为18个月）内未被指定保护国驳回，则该国际注册的商标即自动得到指定保护国的保护；且这种保护与商标直接在该国进行注册所得到的保护相同。但是商标国际注册的有效期（《协定》为20年；《议定书》为10年）是从国际注册日开始计算的，因而国际注册具有一定追溯力。（二）逐一国家注册 逐一国家注册，是指申请人通过代理人、经销商或其他方式，到国外一个国家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地区地逐一办理商标注册。一般而言，我国经营者可以到《巴黎公约》成员国或我国签订有商标注册互惠协议国家逐一注册。1、申请逐一注册的商标申请人，可以委托代理、经销商或其他机构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事宜。2、如果我国申请人在《巴黎公约》任意一个成员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，又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就同一商标向其他成员国申请商标注册的，可以声明要求优先权；如果申请人到非《巴黎公约》成员国申请商标注册，而这些国家与我国签订有商标互惠协议，并且协议规定优先权条款的，也可以声明要求优先权。

3、逐一国家注册的商标申请人，在申请时必须提交注册所需的有关证件，并交纳所需的费用。